附件4-1

|  |
| --- |
| **2021年7月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填报单位：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
| **序号** | **数据来源** | **对象分类**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列入原因** | **列入日期** | **有效期限** | **制度依据** |
| 1 | 本省份 | 重点关注名单 | 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91320213668395751Q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 2021年7月6日 | 3年 | 《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
| 2 | 本省份 | 重点关注名单 | 无锡市鑫淳宇运输有限公司 | 91320213MA209RHCXM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 2021年7月8日 | 3年 | 《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2

|  |
| --- |
| **2021年7月 联合奖惩成效清单**填报单位：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
| **序号** | **执行****部门****名称** | **执行****领域** | **执行****措施** | **具体内容** | **奖惩对象名称** | **奖惩对****象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奖惩实施时间** | **奖惩结束时间** | **执行依据** |
| 1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一超四罚 |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7日 | 2021年03月08日15时51分，当事人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因涉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我执法人员查获。我局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号：锡交运罚[2021]02130号 | 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法人 | 91320213668395751Q | 2021年,7月6日 | 2024年7月5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一超四罚 | 严重失信 | 2021年03月08日15时51分，当事人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因涉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我执法人员查获。我局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号：锡交运罚[2021]02130号 | 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 法人 | 91320213668395751Q | 2021年7月6日 | 2024年7月5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第六款：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2020年版）》道路运输经营者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 2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一超四罚 |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7日 | 2021年07月01日14时27分，当事人无锡市鑫淳宇运输有限公司因涉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我执法人员查获。我局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号：锡交运罚[2021]02231号 | 无锡市鑫淳宇运输有限公司 | 法人 | 91320213MA209RHCXM | 2021年7月8日 | 2024年7月7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  |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一超四罚 | 严重失信 | 2021年07月01日14时27分，当事人无锡市鑫淳宇运输有限公司因涉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我执法人员查获。我局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法给予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号：锡交运罚[2021]02231号 | 无锡市鑫淳宇运输有限公司 | 法人 | 91320213MA209RHCXM | 2021年7月8日 | 2024年7月7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第六款：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2020年版）》道路运输经营者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